

实安全投入主体责任。制定颁布《中国民用航空局内部审计暂行规定》，促进内部审计规范化、制度化。整合审计力量，开展中介机构审计服务公开采购工作，形成服务民航内审的专业队伍。组织完成10家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扩大审计覆盖面，增强审计结果运用。强化各单位财务联席监控人员配备要求，协调上下级监控联动机制，推动联席监控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配合中央巡视组、审计组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有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或取得实质进展。

五、聚焦发展关键问题，开展专项课题研究

针对民航财经政策优化整合的关键问题广泛征求行业意见，研究提出下一步修订思路。结合民航实际，就《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指导意见》向财政部及国办反馈意见。组织航科院、民航大学、东北财大等开展财税改革对民航影响分析和应对机制研究。研究PPP模式对民航机场建设投融资模式带来的影响。开展“十三五”时期民航财经政策和资金规划研究，对政策制定和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研究国有企业改制思路，探索直属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研究优化民航万众创业、大众创新政策环境，探讨公私合作模式在民航机场领域的应用，开展融资租赁引进飞机对民航影响和应用研究。结合民航热点问题，发布4期财务情况。

(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供稿 李昊燃执笔)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 产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中心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履行保障、管理、规划和服务职责，积极谋划发展，扎实推进财务管理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努力加强资金保障和财务管理

(一) 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2015年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总局财务部门按照总局党组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安排，争取和落实资金，推动总局各项重点工作、中心工作；积极协调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支持无线覆盖、农村电影放映、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县级新华书店新建和改建、免费赠阅、城乡公共阅报栏(屏)建设、民文出版补贴等地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各单位积极创新发展思路，提高创收能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各类重大活动、重点工程都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事业产业均衡发展等重点领域都获得财政资金的保障。

(二) 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一是顺应国家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科学调整和编列项目，加强项目库建设，建立

项目评审机制，加大绩效管理力度，顺利完成2016~2018年3年支出规划和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消化各类存量资金。及时汇总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通过约谈、实地走访、召开督查会、加速政府采购预算调整下达等多种措施督促加快预算执行；以解决重点工程资金结余结存为突破口，分析原因、盘活存量。

(三)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组织报送总局2014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总体绩效报告及出国考察、课题研究等项目绩效信息情况；专项开展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拨款金额近15亿元，并向财政部上报绩效评价报告；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研究制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绩效指标体系》；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2016年“一上”预算中组织单位对所有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纳入财政部绩效评价试点范围的项目资金规模超过本单位公共财政支出规模的30%，有效扩大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四) 做好投资和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编制3年滚动投资计划，保障总局项目建设的延续性。二是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播影视重点工程建设的通知》，全面排查广播影视重点工程建设情况、推动工程进度和建设实效。三是工作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建立健全进度季报制度，严格审核批复程序，清理已完工未竣工决算的建设项目，现场实地监督直属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五) 提升资产管理和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制定《关于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研究起草《广播影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按照审计署要求，积极与中央台、国际台进行研究分析，并就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与财政部沟通、协调，提出整改方案，报送审计署。加强对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合规性、合理性审核，结合日常资产管理情况和资产决算中反映的问题，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闻出版方面机关和直属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编报2014年企业财务会计决算、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数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报告、电影行业和有线电视行业税式支出统计数据。201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继续受到国资委的通报表彰。

(六)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修订《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对确定的政府采购重点监督项目实施全程监督。审核、编制、汇总、下达总局2015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批复进口产品和非公开采购项目。报送总局2014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组织总局及直属各单位800余人参加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全国知识竞赛活动。

(七) 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在做好标准定额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加强重点标准的质量和进度管理，结合廉政风险防控，制定《项目支出标准定额体系》《广

播电影电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前期文件编审规程》。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计规范》《电视、调频发射台建设标准》等国家标准编制的协调力度,在用标准89项(其中国标11项),在编标准46项(其中国标5项)。

(八)积极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完成绩效评价、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20个,提出审计意见建议154条,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整改,按时完成了整改任务,完善了规章制度。完成对19家局管社团年检和4家局管社团换届财务审核工作,从内部控制、资产管理、经营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问题和整改意见,促进直属单位和局管社团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也为干部任用和社团管理工作开展提供了参考。

二、严明财经纪律,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一)加强财经纪律教育。为落实总局党组从严治党的要求,举办“严格财经纪律、严守财经法规”培训班,总局领导以及财政部、审计署有关司局负责人参加会议并进行专题授课,总局各司局、各单位一把手150余人参加。组织预算管理、统计、政府采购等多项培训班,邀请财政部、审计署、统计局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针对预算法、预算改革、绩效管理、审计热点、统计难点、政府采购常见问题等进行授课,提升财务人员依法理财的意识和能力。

(二)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印发《关于加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从资金使用范围、管理以及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方面明确要求,加强无线数字覆盖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结合6年来对项目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不规范问题,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新闻出版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支付个人报酬事项管理的通知》,规范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支付个人报酬事项。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和部分单位清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针对2014年离任审计中发现的部分直属单位办公司的问题,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单位投资办公司管理的通知》。针对社团申报主管主办报刊时需出具资产性质证明文件事项,为更好地支持社团发展,规范资产管理和审核监督,研究制定《关于社团法人资产性质证明开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三)严控“三公”经费。遵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三严三实”要求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各项经费支出审核监督,从严控制因公出国经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财政部统一要求,将总局2015年部门预算和2014年部门决算(包括“三公”经费)等有关数据和说明在总局政府网站上公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总局201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4年进一步压减。

(四)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制定《总局财务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对总局及各单位财务部门实施财务监督的内容、方式、流程、责任分工和追究等作出详细规定,推动财务监管

工作制度化,提升财务监督效能,防范腐败风险。参与制定《关于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监督检查的意见》,确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总局、省局、项目单位三位一体的监督检查体制和各省组织自查、总局重点抽查的工作方式。按照中央领导关于加强文化专项资金管理的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宣部关于加强文化专项资金管理的部署,选取部分省区认真开展财政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对2013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各企业做好资金管理,完善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及时上报监督检查报告。

三、突出重点,稳步推进重大工程建设

(一)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为加快推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进度,6月组织召开全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推进会,对工程建设推进工作进行部署。会同财政部下达运行维护经费2亿元。严把程序,加强监督,顺利完成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设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为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提高覆盖质量,经过各省区摸底申报,编制完成2015年电视数字化覆盖补点方案和广播数字化扩大试点方案,并向财政部争取到第二批专项建设资金20亿元,为全国2151座台站配备4302套地面数字电视发射系统,233座台站配备233套数字音频广播发射系统,用于转播12套中央电视节目和3套中央广播节目。

(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逐步进入收尾阶段,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6.54亿元,全部用于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6月,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十二五”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盲村覆盖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各地新闻出版广电局已按通知要求向总局陆续报送了竣工验收报告和建设情况表,为确保验收实效,对西藏、四川、内蒙古、上海、福建等地进行了抽查。

(三)民族语言文字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资金。2015年民文出版资金安排上向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倾斜,补贴新疆民文出版物出版700种、3755万元,“走出去”项目15个、220万元,支持新疆民文出版编辑人才培养200万元;补贴西藏和四省藏区藏文出版物出版480种、2300万元,“走出去”项目105万元,支持西藏、云南民文出版编辑人才培养300万元。

(四)全民阅读。全民阅读活动影响力不断攀升。2015年《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立法进程加快,《全民阅读中长期规划(2015~2020)》起草完成,推进全民阅读顶层设计更加完善。以北京举办“2015书香中国暨北京阅读季”启动仪式和“千年运河 万里书香”群众诵读活动为标志,全国各地“书香中国”全民阅读活动成为贯穿全年、覆盖城乡的文化建设亮点。中央和地方近千家媒体刊发全民阅读相关报道,“书香中国走基层”系列节目在央视热播,全民阅读公益广告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媒体和地铁、公交等公共场所集中投放,“书香中国万里行”系列活动走进全国多个城市,全民阅读宣传深入人心。“书香中国e阅读”推广工程在数字领域

掀起全民阅读高潮。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供稿)

赵环 陈佳颖执笔)

国家统计局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国家统计局部门财务会计工作致力提高保障能力,强化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服务,为统计发展与改革提供良好的财务保障。

一、预算规模与预算结构并举,提高财力保障水平

(一)完成2015年预算落实和2016年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2015年,统计部门落实年度中央财政预算39亿元,特别是调查队办公业务用房修缮维护项目的设立和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的增加,为调查队系统进一步改善工作条件、开展信息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完成2016年预算编制工作和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中央财政下达的2016年部门预算为41亿元,中央投资下达了基建投资和农业普查设备投资为7.8亿元。同时,中期规划编制为2017年和2018年的预算工作奠定基础。

(二)归并项目,强化预算项目管理。一是将部门主管的项目整合为经常性统计调查项目、普查及大型调查项目、专项调查项目和统计能力建设项目4个一级项目。二是将大部分经常性统计调查项目分别归并为县及县以上统计局业务费项目和调查队业务费项目,部门专用项目的结构更为清晰,数量大幅减少,为强化预算项目管理和项目库建设奠定了基础,也为各级预算单位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创造了条件。

(三)优化并严格执行预算分配规则和标准。统计部门按照“可量化、可重复、可核查”的预算分配基本原则,对预算分配的规则和标准进行优化,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在规则上,预算初次分配严格遵循已经明确的原则、标准和第三方数据,特殊事项待年中通过机动经费和预留经费解决;预算安排充分体现流程管理、专业意见、集体决定、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严格禁止自由裁量和个人独断。在标准上,因应项目归并,调整优化了县及县以上统计局业务费分配标准和调查队业务费分配标准;为支撑预算安排向基层倾斜,调整优化调查队系统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分配标准。

(四)切实抓好预算审核和评审。统计部门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及时做好有关政策解释、问题说明、特殊事项报告等工作,保证了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信息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统计部门向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提供20余批次文档资料,10余次赴评审中心说明、解释有关工作事项、支出标准、开支范围等问题,送评的“农民工统计监测”项目未被审减。

(五)强化预算执行。一是在国家统计局内网和财务司网同时发布二级单位月度执行进度,提醒预算单位重视预算执行。二是关注重点单位和重点项目,加大督办力度。三是扣减10个预算执行进度落后单位部分预算。

(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从2015年开始,部门主管的预算项目均要设立绩效目标,组织绩效评审,统计部门适应变化,主动作为,顺利完成绩效目标设立和自主评审。同时,根据财政部要求,编制劳动力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绩效报告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二、财务管理与财务服务并进,推进财务工作的制度化

(一)着力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一是适应预算改革的要求,修订《统计部门预算管理规程》,印发《统计部门预算工作手册(2015年)》,进一步厘清预算关系单位、岗位的任务分工、职责边界和工作要求,为预算管理的科学规范、透明高效提供制度保障。二是编印《国库集中支付与决算工作规程》,对账户管理、资金范围划分、资金支付、计划编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结余结转资金核定、票据管理、非税收入收缴、决算管理等工作事项、流程及重要时间节点等进行了规范,为部门国库集中支付和决算工作提供了遵循。三是编印《统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南》,用以指导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规范绩效管理。

(二)完善调查队系统财务基础数据库。2015年,统计部门结合调查队系统基本工资养老保险改革和公务用车改革,对调查队系统财务基础数据库进行修改优化,印发《国家统计局基础数据库2015年任务填报说明》和《国家统计局基础数据库操作手册》,明确了调查队系统财务基础数据库维护更新的要求和程序,同时,将通过审核的基础数据作为调查队系统基本支出经费分配的基准,支撑了基本支出经费分配的可量化、可重复、可核查。

(三)厉行节约,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在要求调查队系统厉行节约、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的同时,在机关财务运行中,国家统计局明确并遵循各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开支渠道和支出标准;加大资金支出审核力度,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2015年,局机关继续按13项费用逐一细化的方式核定预算,实现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行政运行经费的严格控制。机关“三公”经费支出在上年的基础上有所下降。

(四)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调查队系统资产管理。组织开展调查队系统资产信息的编报,提出《调查队系统贯彻落实两个部令的有关情况及相关建议》;积极推动调查队系统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调查队系统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五)推进预算沟通制度化。为了更好地为统计各专业司提供预算服务,2015年,在日常沟通的基础上,统计财务部门致力推进预算沟通的制度化,安排多场预算会商,认真听取专业司的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各调查项目的预算需求,认真解释预算政策,得到了专业司的理解和